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蔡○柱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○○0號

非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蔡○麒、蔡○瑛、蔡○萍應分別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聲請人出生於民國40年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簡易生命表，餘命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聲請之標的價額核定為2,880,0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10年×12月×3人=2,880,000元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政學